

证券代码：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贺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未来长远发展等多种因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3,5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1.886953股（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182,756.35

元为基础进行转增)，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为公司以往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派不涉及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变化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